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罚决（2023）5018号

当事人名称：昌黎县龙萍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22336323516C

地址：昌黎县团林乡苟庄子村北

法定代表人：刘明

2023年10月12日，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印刷车间一台印刷机正在运行，污染治理设施风机正常运行，光氧灯管未亮，灯管开关处于关闭状态的环境违法行为。有关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0月12日在你公司制作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你公司提供的环评备案及验收意见、排污许可证副本和2023年10月13日在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昌黎县分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材料。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11月13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提出陈述申辩。以上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秦环罚告（2023）5023号）和《送达回证》等证据材料。你公司在法律规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申请。

二、作出决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结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大气类序号40）的裁量情况，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持有编号为罚证字第07000038号《罚没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凭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科开具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收款银行：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

账号：634013010000002150

户名：秦皇岛市财政局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1 月 24 日

